

管理人員常駐地點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有關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本公司總部設於英國，主要業務營運遍佈世界各地。本公司執行董事居於英國、美國及香港，因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居於公司總部所在地點較具效率及成效。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有關足夠管理層人員居港的規定。

有見及此，為確保聯交所可聯絡董事及授權代表，本公司已實施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

- 本公司所委任的助理公司秘書將居於香港，並會擔任替代授權代表及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 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及助理公司秘書應可隨時能夠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本公司有多名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 Barry Lee Stowe）居於香港；
- 通常不在港居住的本公司董事擁有或將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前往香港，藉以能在聯交所要求會面時於合理時間內作出安排；及
- 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持續管理

上市規則 8.05 條規定新申請人必須（其中包括）於之前至少三個財政年度持續管理。

本集團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5(3)(b) 條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8.05A 條持續管理的規定，理由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於本集團業務及業界具備至少三年充分及令人滿意之經驗，且於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具有持續管理。

上市規則第 9.09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9.09 條，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直至上市獲批准為止（「相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本公司設有一項持續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涉及向董事及其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為提升本公司吸引人才的能力及保持在市場中的競爭力，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僅可於短暫的時限（倘證券的交易及購股權／獎勵的授出並無任何監管管制，則每年開放四次）內獲授、歸屬及行使有關購股權及／或獎勵。

豁免

本公司開放進行有關交易的時間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公佈其業績後開始，因此本期間內允許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及接納以及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獎勵（「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是重要的。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上市委員會聆訊日期前四個營業日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此外，就現時已發行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股權分散、公開交易的公司進行兩地第一性上市而言，本公司無法控制其股東及英國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Capital」）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 10% 的權益，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 Capital 進行的買賣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情況：

- Capital 並無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以及本公司在香港上市前的上市工作；
- 本公司對 Capital 的投資決定並無控制權；
-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不得於股份在香港上市前買賣股份（授出及接納購股權／獎勵、將購股權／獎勵歸屬予董事及行政總裁及由董事及行政總裁行使除外）；
- 本公司如知悉 Capital 進行任何買賣或疑似買賣，則須通知聯交所；及
- 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不會向 Capital 集團披露任何非公眾資料。

本集團的股本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26 段、附錄一 B 第 24 段及附錄一 F 第 20 段，上市文件應載有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年內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任何變更的詳情。本公司有超過 300 家附屬公司，分別由六家主要第二級附屬公司持有。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I7。除主要附屬公司外，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變更資料對投資者無重大關係亦無意義。此外，詳列上述眾多公司於兩年間的股份變更資料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26 段、附錄一 B 第 24 段及附錄一 F 第 20 段有關本公司須披露緊接刊發本上市文件前兩年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任何變更的詳情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13 段、附錄一 B 第 8 段及附錄一 F 第 8 段規定，發行人須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有關詳情，以及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的姓名（如載於上市文件者），以及該等款項或利益的數額或比率。

豁免

與上文所述理由一致，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13 段、附錄一 B 第 8 段及附錄一 F 第 8 段有關披露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六家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授出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相關的資料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披露與該等主要附屬公司相關的資料以外的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無重大關係亦無意義。此外，詳列與眾多公司於兩年間授出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相關的資料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

於香港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除屬此規則所載的若干豁免情況外，發行人不得在正常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期間，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公告。

本公司在遵守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的情況下，或需在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許可向聯交所呈交公告的時間以外發表本公司內部資料的公告。

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內部資料的公告須盡早作出，不論當時是否屬正常交易時間。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英國上市管理局一般不會強制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如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因香港上市規則而暫停，將會對本公司證券的買賣造成負面影響，因為英美投資者可以買賣本公司證券，而香港投資者卻無法進行買賣，這可能導致香港投資者處於不利地位。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的規定，以獲准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期間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 2 條的規定與倫敦同時發表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規定的公告，其後本公司證券的買賣毋須暫停或停牌，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情況：

- (i) 本公司須於本上市文件披露是項豁免獲授並列明有關詳情，包括明確表示有關豁免如不附帶要求買賣在緊接任何公告之後停牌的條件對香港公眾投資者的影響；
- (ii) 如英國披露內部資料的制度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首先通知聯交所，因為有關資料可能對評估豁免是否持續適合有重大相關性。聯交所將評估任何有關改動的影響，並向本公司表示會否有意修訂或取消有關豁免；及
- (iii) 如香港監管制度及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及通過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登載的適用規定的上市規則有變動，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規定，除非聯交所同意修訂豁免或按當時情況授出新豁免。

豁免

本公司亦將同意如有待發表公告及預期發表時間，則會通知聯交所，並在預期發表時間前至少十分鐘呈交公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

上述豁免對香港投資者的影響，是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正常交易時間內發表載有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本公司證券將會繼續進行買賣。**因此，香港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本公司有否在香港交易時間內發佈任何股價敏感資料。**上述豁免不適用於因履行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披露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責任而刊發的公告。投資者可透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索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包括載有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本公司網站 www.prudential.co.uk 亦會按照上市規則刊登有關公告。上市規則規定凡公告在交易時間內呈交聯交所網站刊登，亦必須在其後一小時內在公司本身的網站刊登。

披露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訂明披露股份權益的責任。本公司現須遵守披露及透明度規則項下有關披露持有3%或以上股份（及其後每增加1%）的董事及股東權益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而證監會已授予有關部分豁免），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第5、第11及第12分部外）有關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報告其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本公司編製登記冊及存置記錄的所有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分部涉及上市公司調查其股本擁有權的權力。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11分部涉及香港財政司調查上市公司股本擁有權的權力。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12分部容許申請法院指令，以對上市公司或財政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及第11分部行使權力進行調查的相關股份施加限制。證監會已授出有關部分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上市文件及上市後發出的相關股東通訊中載列須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予以知會證監會的權益，以取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的資料。

此外，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45段以及附錄一B第34及38段、附錄一F第30及34段及附錄十六第12段，理由為其已於本上市文件載列及將於上市後發出的相關股東通訊中載列的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向其作出知會的該等權益，以取代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有關資料。

購回股份及存庫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於合理情況下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本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根據英格蘭法律可以在庫存中持有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未能持有有關股份將會對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正常安排造成不利影響，致使本公司較其他倫敦上市的英國公司處於不利位置。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有關公司須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於合理情況

豁免

下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已經授出，惟須符合下列情況：

- (i) 本公司就其以存庫方式持有的股份（「**存庫股**」）遵守二零零三年公司（收購本身股份）（存庫股）規例及英國上市規則，如未能遵守有關條例及規則或將獲授任何豁免，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ii) 如關於存庫股的英格蘭法例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合理且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iii) 本公司須於本上市文件內披露獲授的豁免，載列實施豁免的情況及條件等有關詳情；
- (iv) 本公司須於敦請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年報及通函內確認遵守豁免的有關條件；及
- (v) 倘本公司不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在不違反適用於本公司在英國的法定及監管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存庫股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經修訂），持有存庫股並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有權(i)出售該等存庫股換取現金，(ii)為了或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該等存庫股，或(iii)註銷該等存庫股。如出售存庫股換取現金，該類別股份的現有持有人將享有優先購買權（惟公司不會因本身持有存庫股而享有優先購買權），惟須符合某些條件，其中包括：(i)出售該等存庫股屬於一般授權的限制範圍內而優先購買權並不適用，或(ii)本公司出售存庫股換取現金撥入僱員股份計劃。英國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出售該等股份的價格不得較公佈有關出售或同意配售該等股份時該等上市股份的中間市場報價（從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得出）折讓超過 10%，除非是根據先前存在的一般授權出售該等存庫股而優先購買權並不適用，又或經公司股東特別批准以折讓價出售，則作別論。如公司註銷其任何存庫股，則亦須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減少其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英國上市規則第 12 章訂明有關存庫股的額外監管控制，其中包括以下規定：(i)除於英國上市規則訂明的若干有限之情況下，在禁止期內（按英國上市規則定義）不得出售任何存庫股換取現金或為了及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任何存庫股，及(ii)在下列情況下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向英國市場發放有關消息：(a)公司因持有存庫股而獲配發紅股（如下文所述）及(b)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存庫股換取現金、為了及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所持任何存庫股或註銷所持任何存庫股。如購回任何股份，公司亦必須在其關於購回的通知書內列明進行任何該等回購後將會或已經註銷的股份數目及將會或現時以存庫方式持有的股份數目。根據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本公司亦須向聯交所發出通知。此外，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及賬目內披露並非通過市場出售存庫股換取現金，或與僱員股份計劃有關或並非根據本公司上市股份全體持有人按相同條款獲得的機會出售存庫股的情況。

英格蘭註冊成立公司以存庫方式持有的股份仍屬該公司現有發行股本的一部分。然而，公司不得就其所持的存庫股行使任何權利；特別是該公司無權出席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無權就其所持

豁免

存庫股享有任何股息或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然而，如進行股本發行，則公司有權就其所持存庫股收取全數紅股。公司獲配紅股後可選擇將其註銷或以存庫方式持有，惟以存庫方式不時持有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其存庫股）面值的 10%。

基於向本公司授出第 10.06(5)條的豁免，若干上市規則將予修訂，以顯示相關上市規則將如何更改。該等修訂將會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以供參考。

英格蘭法律概要及查閱有關法例及規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10(3)條，海外發行人將刊發的上市文件須載列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條文概要（「概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毋須在本上市文件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刊發的其他上市文件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9.10(3)條的規定，理由是：

- (i) 本公司於英格蘭註冊成立，須遵守英格蘭有關股東權利與保障及董事權力的規例，而有關規例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至少相等；
- (ii) 鑒於英格蘭監管條文項下的相等股東權利與保障及董事權力，本上市文件不載列概要將不會影響投資者評估上市是否可取；及
- (iii) 鑒於英格蘭與香港的監管條文相等，加上概要對投資者評估上市是否可取並無效用，本公司亦認為在上市文件載列概要所需的額外時間、成本及印刷篇幅造成不合比例的繁重負擔。

本公司根據下文載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9.10(6)條的豁免，現於網站刊載英國上市規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及金融服務管理局手冊供投資者查閱。

上市規則第 19.10(6)條規定海外發行人必須提供與其註冊當地司法權區的監管條文概要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就本公司而言，有關法例或規則包括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英國上市規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及金融服務管理局手冊。這些法例內容冗長而且不時作出修改。此外，這些法例透過互聯網隨時可以查閱。有關如何在互聯網查閱這些法例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十「備查文件」一節。本公司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9.10(6)條的規定，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公司章程

基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現行規定，並考慮到相關的英國法定責任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要求大致上有相似效果，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1)、5、6(2)、7(1)、

豁免

7(3)、8、11(1)、12及14段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要求本公司通過敦請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以嚴格遵守附錄三的有關規定，與該等修訂對股東的相對利益不成比例。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1)段授出豁免的條件是本公司在根據公司章程使用其權力通過在香港的報章刊登公告給予通知，須遵循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在報章上刊登公告的方式。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不禁止但亦無令註冊地址位於英國以外地方的股東自動有權收到本公司的通知。然而，實際上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向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寄發通知。

關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描述，請參閱「附錄七—公司大綱及公司章程概要」。

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下列規定，有關規定適用於保誠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保誠二零零三年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統稱「**英國 SAYE 計劃**」）、保誠國際保險股份儲蓄計劃（「**愛爾蘭 SAYE 計劃**」）、保誠國際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國際 SAYE 計劃**」）、保誠國際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非僱員）（「**國際非僱員 SAYE 計劃**」）（英國 SAYE 計劃、愛爾蘭 SAYE 計劃、國際 SAYE 計劃及國際非僱員 SAYE 計劃統稱為「**SAYE 計劃**」）：

- (i) 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規定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10%；
- (ii) 上市規則第17.03(5)條規定計劃文件須載列於不超過十年的期限內必須根據計劃項下購股權認購證券；
- (iii)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劃文件必須載列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b)於授出日前五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v) 上市規則第17.03(11)條規定計劃文件必須載明計劃的年期不得超過十年。

根據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 (i) SAYE 計劃項下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 (ii) 國際 SAYE 計劃及國際非僱員 SAYE 計劃項下的股份，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計劃項下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可超過十年；
- (iii) 根據 SAYE 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持續根據有關計劃的規則釐定，該個行使價較董事會決定的三個連續交易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股份的中間市場報價

豁免

之算術平均數折讓最多20%，而該三個連續交易日須於緊接授出有關股權當日前30日內；及

- (iv) 國際 SAYE 計劃及愛爾蘭 SAYE 計劃的年期可超過 10 年，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修訂國際 SAYE 計劃及愛爾蘭 SAYE 計劃的規則，致使其年期將不多於 10 年。

本公司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運作任何該等計劃，將毋須更改該等計劃的任何規則（須符合上述授出的特定豁免）。

有關購股權的披露

有關介紹前已推行的購股權計劃的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附錄九。

如任何人士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27 段本公司須於本上市文件及根據附錄一 B 第 25 段及附錄一 F 第 21 段在本公司於上市後刊發的各份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

- a) 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股份的數目、描述及金額；
- b) 授出購股權已付或應付的代價；
- c)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
- d)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及／或其他股本須支付的價格；及
- e) 購股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根據 SAYE 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個人承授人約達 5,549 名。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SAYE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 14,213,325 份尚未行使，涉及本公司 14,213,32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56%）。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27 段、附錄一 B 第 25 段及附錄一 F 第 21 段有關披露的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理由是（其中包括）鑒於承授人數目眾多，完全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條件是本公司須於本上市文件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刊發的各份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A) 根據全部行使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B) 授出購股權支付或應付的代價或代價範圍；
- (C) 所授出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或行使期限範圍；
- (D) 按購股權所授出股份的應付行使價或行使價範圍；及
- (E) 遵守涉及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披露規定。

豁免

此外，於披露其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2(1)(b)條。

進一步發行證券

經考慮供股及計及本公司為一家其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受監管規定規限的金融機構的事實後，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來維持籌資或融資收購的靈活性相當重要。本公司因此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有關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限制進一步發行證券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5.01 條、5.06 條及第 16 項應用指引第 3(a)段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遵守有關刊發物業估值報告規定的上市規則第 5.01 條及 5.06 條以及上市規則第 16 項應用指引第 3(a)段，理由是(i)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並非物業投資，而物業構成本集團總資產並不重要的部分；(ii)基於本集團所持物業並不重要，加上大部分所持物業用作支援保險業務，對本集團的經濟風險及利益流入有限，故要求本公司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繁重負擔，既不必要亦不適當和不切實際；(iii)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物業的資料將有助股東及公眾人士在適當知情的情況下評估本公司的證券；(iv)要求本公司遵守以上規定將涉及編製關於超過 1,200 項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預計英文文本將超過 2,400 頁；及(v)就上文(i)至(iii)項所載理由而言，尋求該豁免並無與聯交所的職責及上市規則第 2.03 條項下的整體原則互相矛盾或衝突。

持續關連交易

AIA集團已訂立並預期將會繼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就經擴大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詳情參見本上市文件「有關 AIA 集團的資料－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規則第 8.17 條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7 條，理由是公司秘書並非通常居於香港，而協助公司秘書的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具備資格及經驗，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所需的公司秘書職責。

董事配發股份的授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7.19(6)條。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551 條，本公司董事僅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授予授權（「551 條授權」）後，方可配發股份或授予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權利。該授權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續期。以往的投資者保障委員會指引，如由

豁免

英國保險業協會（「英國保險業協會」）發出的該等指引，已將 551 條授權的數額限於最多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一（包括優先權及非優先權發行，不論是否以現金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國保險業協會宣佈，其將繼續慣常考慮配發最多為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的新股份數額的授權要求。然而，英國保險業協會表示，其亦將慣常考慮配發額外三分之一股份的授權要求，而該額外數額將僅適用於全數優先權發行，且該授權僅於一年內有效。

作為增加董事問責性的一項措施，英國保險業協會規定於取得 551 條授權以發行額外三分之一股份時，以及於(1)授權所動用總數超過三分之一；及(2)如屬完全或部份以全數優先權發行形式的發行，而所得款項超過發行人發行前市值的三分之一，則英國保險業協會將要求董事會全體成員於作出相關發行的決定後希望留任的，在發行人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上市規則第 7.19(6) 條對英港雙線上市公司的實質影響為將可取得的 551 條授權的最大數額限於 50% 的較低門檻，而非根據新訂的英國保險業協會指引可尋求的三分之二額外數額。這使本公司於其在香港上市後處於較其他英國上市公司潛在上為不利的地位。

為使本公司可處於與其他英國上市公司同等的地位，並計及上市規則第 7.19(6) 條，本公司建議：

- (i) 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其在香港上市後每年授權以配發最多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二的股份數額，以符合上文闡述的英國保險業協會的指引；
- (ii)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因其股東身份放棄對有關決議案投票；及
- (iii) 倘本公司進一步供股，則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 條，本公司毋須經股東再次批准，其前提為：
 - a. 本公司市值不會因建議供股而增加超過 50%；及
 - b. 倘任何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時身為股東，則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不會影響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的結果，且其實際上已放棄投票。

盈利預測備忘錄

上市規則第 9.11(10)(b)條規定，如上市文件沒有載有盈利預測，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製的盈利預測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的初稿各兩份，連同需要向聯交所提交的預測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盈利預測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應直至上市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而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 12 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基於以下理由：(i)本上市文件並無載有盈利預測；(ii)本公司已於倫敦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交易所市場對其財務狀況及前景有廣泛的分析研究；及(iii)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規定，倘本公司對其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預期有任何重大變動，則須發表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11(10)(b)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